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5 号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披露独立董事朱福 惠和董事詹金明相继辞职,辞职后将导致你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低于 法定人数,但你公司未能在出现上述情形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;同时, 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在你公司完成补选前应继续履职。但在 你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中,独立董 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存在因辞职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的情形,未能勤勉履职,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2.1.1条、第 2.3.1条、第 3.2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8年 3月 2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3日